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所容許的程度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700,0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6,700,0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3.78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4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